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 
承辦人：李婷妮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  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144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40014445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5100E\_1140014445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際教育中心（觀音高中）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『分流』課程實施計畫」課程內容及研習時程表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國際教育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觀音高中114年2月18日觀高教字第1140001484號函及112學年度1至7月暨113學年度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及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部大樓1樓分組教室。
  - 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、研習代碼及表單網址：
    - 1、研習者需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研習代碼



為4904894。

2、同時填寫旨案Google 表單<https://forms.gle/NaFDxGEzFnS7ScrP7>，以利研習報名作業及認證時數核發。

(五)分流課程以實作檢核為主，檢核成績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為標準，由講師依學員出席狀況，及實作時參與小組討論、分工、演示之積極程度予以評分是否通過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通過「中小學國際教育校長暨教師培力『共通』課程」者方可報名旨案研習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觀音高中李組長，連絡電話：03-4981464#213，Email：gish213@gish.tyc.edu.tw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旨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與課務派代，所遺課務得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學校預算-用人費用-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-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一併辦理補助作業；請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及時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